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587 •  
28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8、77、81、93、98 和 12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外债危机与发展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991年10月21日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1991年9月22日乌克兰议会通过的“乌克兰继承问题”法(见附件)。

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列为大会议程项目68、77、81、93、98和127项下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古恩纳季·乌多文科(签名)

\* 应乌克兰常驻代表团的请求重新印发。

91-35688

附件

1991年9月22日乌克兰的继承问题法

第1条 自宣告《乌克兰独立宣言》的一刻起,乌克兰的最高国家权利机构应为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代表组成。

第2条 在通过一部新的乌克兰宪法以前,乌克兰境内应仍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基本法)为有效。

第3条 乌克兰境内经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法律及其他法令只要与《乌克兰独立宣言》以后通过的乌克兰各法律不相抵触者即依然有效。

第4条 新的乌克兰宪法基础上的国家权利和行政机构,行政官办公机构和法院及仲裁法庭建立以前,根据乌克兰共和国宪法(基本法)设立的国家权力和行政机构,行政官办公机构和法院及仲裁法庭应仍然有效。

第5条 划分乌克兰与其他国家间领土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家边界,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到1990年7月16日存在的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间的边界应构成乌克兰的国家边界。

第6条 乌克兰重申其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乌克兰独立宣言》以前缔结的国际条约下的各项义务。

第7条 乌克兰应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下的权利及义务的继承者,但以上述权利及义务与《乌克兰宪法》和共和国利益不相抵触为限。

第8条 乌克兰同意偿付截至1990年7月16日止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外债,偿债的比率按分开的国家间协定决定之。

乌克兰对1991年7月1日以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订的任何贷款合约或协定如非经乌克兰同意概不负责。

第9条 所有在《乌克兰独立宣言》宣告时已永久居住在乌克兰境内的公民应为乌克兰公民。

乌克兰依据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承担保护乌克兰每个公民的人权,无分其民族或其他特性。

有关保留,取得或丧失乌克兰公民权的程序应由乌克兰公民权法规定之。

-----